

##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 2023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
(2)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3,548,1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219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,202,3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91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,345,7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230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,345,8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09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,345,7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230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00 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3,307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47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00 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3,307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47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00 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3,307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47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.00 《2022年度财务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3,307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47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5.00 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3,032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66%；

反对10,51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3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829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50.7352%；

反对10,51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49.264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3,290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23%；

反对10,24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61%；

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87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51.9439%；

反对10,24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47.9999%；

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.00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324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05%；

反对12,212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78%；

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21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333%；

反对12,212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57.2105%；

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.00 《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99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001%；

反对10,24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99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  
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99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2.0001%;

反对10,246,0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7.9999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**9.00 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13,307,78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47%;

反对10,240,40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05,48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2.0263%;

反对10,240,4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7.9737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**10.00 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13,307,78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47%;

反对10,240,40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05,48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2.0263%;

反对10,240,4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7.9737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**11.00 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0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3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0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3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12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3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0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3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0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3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13.00 《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0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3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0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3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4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336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22%；

反对12,212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7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5.00 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1,336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22%；

反对12,212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7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6.00 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3,307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47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0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3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17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3,307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47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05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3%；

反对10,24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3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吴浩、康炜宸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